

捌、河川防洪工程

臺灣地區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93 年底臺灣地區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707,557 公尺，護岸 876,925 公尺，制水門 1,379 座，其他設施 10,322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034,224 公尺占 75.13%，護岸 610,975 公尺占 69.67%，制水門 723 座占 52.43%，其他設施 8,835 處占 85.59%；若與 83 年比較，堤防增加 25.95%，護岸增加 36.60%。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44,218 公尺、護岸 7,458 公尺、改善面積 122 公頃，其他設施 186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38,818 公尺占 87.79%，護岸 7,458 公尺占 100.00%，改善面積 119 公頃占 97.54%，其他設施 173 處占 93.01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30,675 公尺占 69.37%，護岸 4,168 公尺占 55.89%，改善面積 120 公頃占 98.36%，其他設施 171 處占 91.94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27,423 公尺、護岸 12,749 公尺、制水門 12 座，其他設施 97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24,609 公尺占 89.74%，護岸 12,103 公尺占 94.93%，制水門 8 座占 66.67%，其他設施 79 處占 81.44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2,179 公尺占 80.88%，護岸 11,885 公尺占 93.22%，制水門 8 座占 66.67%，其他設施 80 處占 82.47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損毀、歲修、災害復建與搶修

河川防洪設施因受颱風、豪雨洪水災害損毀，歷年皆有發生，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，以維安全。民國 93 年臺灣地區受災損毀之設施計有堤防 29,744 公尺，護岸 66,340 公尺，其他設施 96 處。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47,357 公尺，護岸 6,116 公尺、制水門 28 座，其他設施 63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40,139 公尺占 95.10%，護岸 5,526 公尺占 90.35%，制水門 1 座占 3.57%，其他設施 42 處占 66.67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38,479 公尺占 93.98%，護岸 5,526 公尺占 90.35%，制水門 1 座占 3.57%，其他設施 42 處占 66.67%。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6,950 公尺，護岸 3,964 公尺、其他設施 28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4,983 公尺占 71.70%，護岸 3,006 公尺占 73.83%，其他設施 13 處占 46.43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4,891 公尺占 70.37%，護岸 3,091 公尺占 77.98%，其他設施 16 處占 57.14%。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8,612 公尺，護岸 17,955 公尺、其他設施 44 處；堤防 8,612 公尺及護岸 17,955 公尺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，其他設施 30 處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占 68.18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8,039 公尺占 93.35%，護岸 17,448 公尺占 97.18%，其他設施 34 處占 77.27%。